

強化PECC對APEC-IAPs 檢視成效

邱達生

IAPs是APEC邁向茂物宣言理想的主要工具與途徑之一，而為確保IAPs進程與品質，IAPs經常接受不同對象的例行檢視，除自我檢視與同儕檢視外，為求檢視結果的公平客觀性，PECC即應APEC SOM的要求對所有APEC會員體的IAPs進行外部檢視，雖然PECC首次對IAPs非約束性的整體檢視，有加速IAPs開放的腳步，但這中間仍存有許多可改進的空間…

成立於1989年，擁有亞太區域21個會員經濟體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(APEC)在推動區域經濟合作及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過程中，出現了二項重要的里程碑：一是1994年的「茂物宣言」(Bogor Declaration)，一是1995年的「大阪行動綱領」(Osaka Action Agenda)。

茂物宣言確立了APEC會員經濟體達成全面貿易開放與投資自由化之長期目標，這個目標計畫分別讓已開發經濟體於2010年而開發中經濟體於2020年達到全面開放。大阪行動綱領則建立了如何達成茂物宣言目標的方法，並確立了APEC運作的三大支柱，分別是：貿易與投資自由化、商務便捷化及經濟與

技術合作。由於APEC的基本精神是自願性而非強制性的，所以它必須依賴在大阪行動綱領中提出的「行動計畫」(Action Plans)來規劃、實現茂物宣言目標的步驟，而在1996年的APEC馬尼拉行動計畫(Manila Action Plan for APEC, MAPA)中的「個別行動計畫」(Individual Action